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05-13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05-13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40,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如下品种： 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当资产管理人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时，资产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本计划拟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ST 金瑞（600390.SH）锁定期为 3 年的定增股票。
投资标的	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五矿资本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五矿资本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管理费率	0.1%/年
托管费率	0.03%/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密切关注底层资产（上市公司-五矿资本）经营情况、财务情

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2、督促份额远期受让方补充存单质押。

3、督促份额远期受让方支付份额转让溢价款。

4、按约定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56,111,979.90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0.10
期末资产净值	304,570,751.76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6922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304,568,000.00	100%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1.10	0.00
应收利息	0.66	0.00
其他资产	/	/
合计	304,570,751.76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金 136 号所投标的及底层资产情况如下面各表。

表：定增投资明细（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投资项目
招商证券资管计划	44,000.00	定增	五矿资本定增
汇总	44,000.00		

根据底层资产五矿资本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19.68%；营业收入为 9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3.57%；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较上年同期减 27.42%。公司内生业绩增速放缓主要受信托和租赁业务增速放缓影响，同时鉴于工银安盛保险 10% 股权收购事项尚待监管审批，暂无法贡献业绩。

（二）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兴金 136 号所投资的资产未有投资标的退出。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简介：

张长健，男，现任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楠，女，现任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1、份额远期受让方未及时支付年度份额转让溢价款、未及时补仓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份额远期受让方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度份额转让溢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年度份额转让溢价款。

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下跌致使补仓线低于 140%，故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我司补充质

押存单，存单金额为 660 万元，但补充质押后未能满足“补仓线不低于 140%（含）”的要求；此后由于标的股票价格下跌又多次造成补仓线低于 140%，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及被授权人并未就收到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进一步补充质押的存单。

我司将继续督促份额远期受让方支付份额转让溢价款并增加存单质押。

我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示委托人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份额转让溢价款，也未按约定补充质押存单。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三）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法律法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变化等因素，可能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将使所投资资产的价格下跌，从而影响

资产和产品的收益率。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证券中止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委托人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计划，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六）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最终投向主要为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ST 金瑞（600390.SH）锁定期为 3 年的定增股票，由此产生如下的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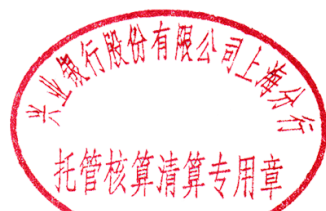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2018 年）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运作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 年 4 月 10 日